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

★

关于推荐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的结果公示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本科高校推荐全国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指引（2023）》和《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办法（节选）》精神及要求，经个人（集体）申报、学院推荐、校团委集中评选，拟推荐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团委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，旅游学院严鑫参评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。

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月27日—1月29日，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至校团委60513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朱姗姗，联系电话：1558456663。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月27日